

广东省回族滿族社会历史情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印

1963年11月

說 明

本册編印的包括回族和滿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这份材料基本是1958年冬調查整理的，最近只在个别方面作了一些补充。先后参加調查或整理工作的有：黃朝中、司徒卿、林金崑、許宁英、李廷萱等同志。

我們对于这两个民族的情况調查了解还很少，这次付印的材料也未作很好的核对，存在的問題和缺点相信一定不少。现在把它印出来，只供有关方面作內部参考，并請批評指正！

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1月

目 录

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1)
一、一般情况	(1)
(一)人口分布	(1)
(二)历史来源	(1)
(三)语言文字	(2)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2)
(一)经济情况	(2)
(二)政治情况	(3)
(三)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
三、解放后的根本变化	(5)
(一)政治上的根本变化	(5)
(二)经济生活的改善	(7)
(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四)在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推动下回族人民的新面貌	(9)
附录:	
广州市回族解放后各项数字统计表	(10)
海南岛崖县回族情况统计表	(11)
满族社会历史情况	(12)
一、一般情况	(12)
(一)人口分布和语言文字	(12)
(二)民族来源	(12)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12)
(一)经济情况	(12)
(二)政治情况	(14)
(三)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15)
三、解放后的新面貌	(15)
(一)政治地位的根本改变	(16)
(二)经济生活的改善	(16)
(三)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17)
(四)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19)
附录:	
广州市满族解放后各项数字统计表	(20)

回族社会历史情况

一、一般情况

(一) 人口分布

根据1958年统计，广东省的回族，共有1,139户，5,237人。其中居住在广州市的有665户，3,050人；居住在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崖县的有427户，1,937人；居住在高要县肇庆镇的47户，250多人。

广州市的回族，主要分布在濠畔寺、南胜寺、东营寺、光塔寺四个清真寺的附近地区，其中尤以光塔寺附近人数最多。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崖县的回族，集中在羊栏公社回辉大队，分成两个村，即新村和旧村，新村共有325户，1,522人；旧村共有102户，415人。

居住在高要县肇庆镇的回族，散居在市内的有37户，198人；在郊区的有10户，50多人。

(二) 历史来源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它是由多种民族成份融合而成的一个民族。提起广东省回族的来源，一般会联想到与伊斯兰教传入我国的关系，因为广州是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最早的地方，现在广州市的怀圣寺和光塔，桂花岗的先贤古墓等据说就是唐代第一个来中国的阿拉伯伊斯兰教徒宛葛士留下的遗迹。唐宋以来也有不少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波斯商人在广州侨居下来，娶妻生子，他们的后代被称为“五代蕃客”，居住的地方称为“蕃坊”。南宋方信孺的《南海百咏》和岳珂的《程史》对于当时广州市的伊斯兰教建筑和宗教活动就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但是在元代以前这些人一直是外国的侨民，也没有被称为“回回”，直到十三世纪初叶以后，回回民族开始在我国形成，这些人的后代才成为回族的组成部分。根据广州市回族所保留的族谱和父老们的传说来看，今天广州市和肇庆镇回族的祖先，绝大部分是在明代以后因驻戍或经商的关系从我国西北和华北等地区陆续迁到广东来的。据说初来时多居住在肇庆镇，后来才移居到广州市，因此现在广州市的回族还流传着“先有肇庆，后有广州”的说法。清初吴敬梓所写的《儒林外史》的第四第五回，就曾以高要县（肇庆镇）的回族作为小说的描述对象，可见这一说法是有一定根据的。

至于海南岛回族的来源，据明万历《琼州府志》和清初《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的记载，他们的祖先大约在宋元之间（12—13世纪）从占城（即现今越南南部平定省一带地方）“挈家驾舟而来”的。他们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渔民，据说初来时居住在崖州

(今崖县)中部的大蛋港、酸梅铺,东南部的三亚港港門村、大州,东部的牙籠,部分散居在儋州的俄蔓村和万州的太阳坡,崖州的黄流一带。居住在儋州和万州这部分的回族,到了清光緒年間,已全部汉化,但至今万宁有些地方的老人仍保留着一些原来的风俗习惯,如不吃猪肉等等;黄流的这部分回族,在清乾隆年間已移居“所三亚里”和崖州其他回族住在一起。日寇侵占海南后,在三亚附近修筑飞机场,拆去了他們的寺庙、房屋三百五十余間,强迫他們迁到今天的回輝村,抗战胜利后,部分回族又搬回原村居住,形成了今天的两个自然村,即回輝村(新村)和旧村,二村相隔四公里,都是滨海平原地区。公社化后,統一称羊栏公社回輝大队,这是一个純回族队,共分十个生产队,其中七个漁业生产队,三个蔬菜副业生产队。

(三) 語言文字

居住各地的回族,均讲当地的汉语,只有一些阿訇和教长能讲一些阿拉伯語和懂一些阿拉伯文,过去也有专门教授回族子弟語文(阿拉伯語文)的課程,但解放后已沒有了。目前只有海南島崖县的回族除了使用海南話外,尚保留一种与当地汉族所說的不同語言,这种語言称为“軍話”,与现在所說的普通話大同小异。

长期以来,广东各地的回族人民由于与汉族人民密切联系,早已通用汉语、汉文,只是不同地区的回族說着不同的方言罢了。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一) 經濟情况

广东省的回族,人数不多,居住分散,而且主要和汉族杂居,因此,它的社会經濟状况基本上和汉族相同。但解放前,由于长期遭受着反动統治阶级的压迫和剝削,广大回族人民的生活,一般來說是极其貧困的。从全省回族的分布和所从事的职业来看,他們的社会經濟大体上可分为两个类型。

第一个类型是城市經濟,包括居住在广州市的回族和居住在肇庆鎮的回族,广州市的回族以經營小商販和做店員、打杂工的最多,小部分在机关学校当教职員,还有很少一部分人从事中西医,妇女多在家庭从事家务劳动。根据1951年夏的估計,广州市的回族,从事商业的有食物店十余家,牛肉业十余家,药店数家,电器店数家,中医师数人,牙医师十余家,邮电局職員二十人,銀行職員十余人,机关和学校教职員共四十余人,店員、小販占最多数。肇庆鎮的回族,根据1951年末的統計,从事工商业的有19人,从事教育的有7人,小手工业者24人,小販15人,在学的39人,工人21人,农民20人,管理家务及幼童106人,在工商业者中又多是开金店的,当时全肇庆鎮共有金鋪15家,而回族就有5家,即占三分之一,解放后多改为烟业及食物店。过去到处流传着这样的諺語:“回回两把刀,一把卖牛肉,一把卖切糕”,“回回三大行,羊肉、飲食、販菜棧”,多少反映了市鎮回族的經濟状况。

第二个类型是渔业经济，主要是居住在海南島的回族。解放前，海南島的回族，主要是从事渔业活动，全村410戶，渔业戶315戶，种菜的30戶，小販15戶，手工业5戶，他們的渔业活动，以浅海围捕作业为主，用竹排将魚网运到海中撒下，由35人組成一个捕魚单位，分成两排在岸上把网拉起，一般每天进行一次，每次約捕魚200—300斤，但視漁汛期的不同，有时可多至5000斤，有时則少至几十斤。漁船不大，长约五、六公尺，闊約一公尺，漁船也不多，抗日战争前只有10只，日寇占领海南期間只剩下四只，漁网更少，只有三张，为140家所伙有，另有60家用手提小网捕魚，有35家兼营一些副业，其余貧民都过着打杂的貧苦生活，因为他們不能經營深海作业，所以收入很有限，通常年景，有船有网人家，在旺月，每个劳动力每天可收入一元至一元五角左右，淡季时則常常歉收；无船无网的人，每天只能收入二、三角錢，而且随时都有遭受失业的威胁。所以，在过去大部分回民生活都很苦，住的是茅屋，吃的是稀粥，一般都吃不起油。据調查，过去常有100戶以上人家要吃野果过活，生活极其艰苦。

解放前回族內部貧富悬殊很大，階級对立的情况和汉族一样，也十分尖銳，如肇庆鎮的回族，共有10余戶資本家，拥有相当数量的資本，通过各种活动进行剝削。海南島崖县的回族，据土改时統計，共有地主33戶，小土地出租者36戶，回族共有田4,440亩，其中水田600亩，旱田3,840亩，70%都集中在33戶地主的手中，如杨亚梅就占有土地五百多亩，还經常做粮食投机生意。回族地主的土地都出租給黎族人民耕种，从事严重的地租剝削，租率达50—60%；除出租土地外，还放高利貸，一般貧苦回民向他們借貸，利息是100%，即借10元得还20元，一年以后計算复利，解放前高利貸活动在回族中非常普遍，不少人到解放初期还在还債，生活十分痛苦。

除地主和資本家之外，在回族中还有少数特殊上层人物，如教长；阿訇等，他們常常借着教权，控制寺产，从事种种詐騙和剝削，过着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就阿訇本身，也有一部分是地主階級成分，如海南島回族中的14名阿訇，其中有四名就是地主，至于勾結反动政权从事种种剝削的也不少，他們除操縱清真寺之外，还控制着一切文教事业和福利机关，从中舞弊，中飽私囊。

(二) 政治情况

解放前，广东省的回族劳动人民和汉族劳动人民一样，在政治上受到国民党反动統治的压迫和歧視。由于回族长期以来普遍地与汉族杂居在一起，其內部上层人物，往往与汉族的統治階級結合在一起。

广州市回族各寺的乡老、教长、阿訇、和“回教协会”、“寺产董事会”等的不少上层人物，过去一向借宗教地位，結合着政治、經濟权力来統治压榨回族人民。他們有的做过伪联保主任，有的做过伪自卫队长和其他反动职务；他們操縱了清真寺寺产，控制着回族人民的文化教育、救济慈善机构，如清真小学、慈幼院、安老所等。他們从不公布寺产收支情况；清真小学招收学生，回族有錢人家子弟有优先取录权；慈幼院、安老所中，有些并非孤儿、老弱残废无依者，他們当中不少是通过上层人物的私人关系而进去的。反之，一些真正的孤儿、老弱残废无依者却被拒于門外。

海南島崖县回輝村的伪乡、保、甲长都是由地主、富农等有钱人物充当。他们掌握地方行政大权，回族内部发生纠纷事件，必须先经过他们处理，处理时，按事情的大小勒索钱财，由几角钱至数十元不等。伪乡长有卫兵数名，每天一条渔船要交数十斤鱼给他们作保养费。伪乡长可以随意拘捕人，用木枷锁禁、审讯；还有抓壮丁，勒收税款等。

高要县肇庆镇东寺教长与国民党反动派和当地的地主富农都有勾结，平时对附近的居民非常蛮横恶劣，他们都是国民党反动派在回族人民中进行统治的爪牙。

(三) 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解放前回族全部信仰伊斯兰教，男年满9岁，女年满12岁就成为当然教徒，必须遵行一切宗教仪礼。

各地的回族都建有清真寺，作为礼拜的场所，广州市有四座，即光塔、濠畔、南胜、东营等；海南回輝村有三座，即西北大寺，清真古寺（均在新村）和清真南寺（旧村）；一般又称西庙、古庙、南庙。肇庆有两座，即东寺（在中北区水乡营）和西寺（在西门祝家路）。其中唐贞观元年（627年）建立的广州光塔寺，又称怀圣光塔寺，是伊斯兰教在中国沿海最先建筑的三大古寺之一。寺内的光塔高30余公尺，呈圆筒形，塔身光滑，塔顶圆拱而略尖，显示了伊斯兰教特有的建筑风格。

党和政府除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外，对宗教寺院还采取保护尊重的措施，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对光塔寺和先圣古墓等伊斯兰教的寺院古迹，就曾先后维修数次，尤以1955年修理先贤古墓和在新市新建一座坟场管理处及1957年光塔寺的彻底重修规模最大，计先后拨款补助修建费约七、八万元之巨。

回民一般每天做五次礼拜，天亮后日出前举行的为“晨礼”，日中以后举行的为“晌礼”，日落前举行的为“晡礼”，日落后举行的为“昏礼”，睡前举行的为“宵礼”。广州和肇庆的都在家里举行，海南回輝村的则到清真寺举行，但在解放前夕已没有严格执行，另外每星期五举行集体礼拜一次，名为“主麻日”，礼前必须沐浴洁净。

回民一年有几个隆重的节日，一个是“穆罕默德诞辰节”，在回历三月；一个叫做“开斋节”，在回历十月；一个是“牺牲节”，也叫“宰生节”，在回历十二月，都举行大会礼，仪式较为隆重，另外还订九月（回历）为“斋戒节”，也称“禁食节”，在这个月内，日出后日落前均禁食，水米都不能入口，只能在夜里吃东西。此外还有“朝觐节”，是有钱人的事，在节期，世界各地伊斯兰教徒到麦加朝拜三天。解放后，因影响生产，逐步有所减少。

回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多由父母包办，男女结婚要经过阿訇念经等宗教仪式，否则视为违犯教规。一般不与外族通婚，近二、三十年来与汉族通婚的已陆续增多，但对方必须信奉回教，结婚仪式也要在教堂举行。

小孩出生五日内，要举行命名礼，由教长用阿拉伯文字替起真名，并登记在族内特设的名册上。

回族丧葬不用棺木，人死后，由亲属或亲朋用清水为其沐浴，然后以白布裹屍，经

阿訇和亲朋向屍体举行讚礼后，放入公用棺箱（回族称“他保架”），抬到坟地后，用白布带将之吊放在坟坑内，由阿訇作最后祈祷，始掩成坟。

不吃猪肉是回族人民的习惯，有的并諱言“猪”字，此外，尚忌吃馬、馱、騾、狗和一切动物的血及已死之物。杀牲也要携到教堂由阿訇亲自宰割，才得进食。

阿訇是伊斯兰教中的头人，享有一切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只許教徒服服貼貼，稍有不服則任意鞭打或进行各种处罰，有的还被砍手。解放前，三座寺庙共占有田地70多亩，椰树70多株，每年地租收入达一万多斤谷子，款100余元，阿訇就以这些收入及其他剝削过活，不参加劳动。

解放后，1952年进行土改，寺庙土地部分已分給貧雇农。1958年公社化后，全部归生产队耕种。但一些反动阿訇一直不甘心，利用宗教活动为名，从事各种破坏活动，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械斗等等。经过民主改革补课，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废除了各种宗教特权和封建剝削制度，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三、解放后的根本变化

解放以来，在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在伟大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由于贯彻执行了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和进行各种经济文化建设，广东省的回族人民和全国各地回族人民一样，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经过一系列的民主改革运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整风反右派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深入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现行特务分子，使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团结更加巩固和增强了，许多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如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生活问题等等，都获得了顺利的解决，因而，回族社会起了根本的变化。

（一）政治上的根本变化

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下，广大回族人民是受歧视、没有政治地位的，有的甚至不敢承认自己的民族成分。解放后，根本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了国家的主人，在政治上得到了完全平等的地位。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促进民族团结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广州解放不久，中央访问团来到广州访问，特别经过1956年举办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对本市各族人民进行了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因而扫除了过去遗留下来的妨碍民族团结的不少障碍，随着民族政策的贯彻，经常地检查和批判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情绪，加强了民族平等友爱团结互助，共同发展的观念，因而人们的思想水平提高了，这就从思想上消除了历史性的隔阂，同时有关部门还经常召开民族代表人士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在伊斯兰教三大节日中，有关首长和民族代表的相互访问和组织一般节日的民族联欢活动等，因而增进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加深了民族的友谊和感情，尤其经过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大跃进以后，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中有了大批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干部、工人、职员和学生，他们共同地一起工作、生产和学习，这些都使民族

之間的接觸更密切了，增進了相互了解，加強友誼和促進了民族團結，從而出現了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民族平等、友愛、團結、互助的新關係。

黨和人民政府切實執行了關於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的決定，因此從1950年開始，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市區政治協商會議，青年、婦女等團體中，都有回族的代表參加，1954年普選後，廣州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會的回族代表有1人，出席市人民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3人，出席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6人；區人民委員會的委員中，有回族委員1人。為了使少數民族更多地參加政權管理工作，1956年普選後在少數民族中的代表名額普遍增加了，1958年，市人民代表大會有回族代表3人，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8人；區人民委員會中有回族委員2人，其中一人還當選為副區長。從代表名額來說，還得到很大的照顧，如回族平均約一千人就產生一個市人民代表，而漢族代表則4500人左右，才產生一名。以區來說也是一樣，如北區1650人才產生一名代表，而回族只三百多人就產生了一名代表。除了參加政權機關外，回族人民還廣泛地參加了其他各種政治活動，1958年，在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有回族委員2人，其中還有1名委員擔任市政協的常委，區政協有回族委員8人。市第二屆青年代表大會的有回族代表12人，其中還有2人當選為市青聯的委員。市第二屆婦女代表大會的有回族婦女代表2人，此外，赴朝慰問團、選舉委員會、參觀團等都有回族的代表參加。在肇慶和海南的回族，也有他們的代表參加人民政權和各種政治團體工作，充分發揮了他們當家作主的精神。在過去的反動年代里，他們毫無政治權利，現在，他們為能夠成為祖國大家庭中平等的一員而感到無限光榮和驕傲。

在黨的關懷和教育下，回族中的新生力量也迅速成長起來，廣州市方面，解放以來送往民族學院、南方大學、市行政幹部學校和機關培訓的回族青年有140多人，大部分都分配在市屬各機關工作。此外，還吸收了一部分回族人員參加了機關工作，根據1958年不完全統計，在市內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中工作的共有回族幹部114人，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少數民族較集中的區民政科都有少數民族的幹部，在各級學校中，有回族教職員四、五十人，經過長期的培養和鍛煉，被吸收為共產黨員的有60多人，被吸收為共青團員的有90多人。肇慶鎮有縣人民代表1人，在縣人委工作的幹部有2人，另有五、六個小學教師。此外，也吸收了一批共青團員。在海南島回族中，也培養了不少幹部，從1950年至1957年先後送往中央民族學院分院學習的就有18人，到北京和廣州各地參觀的不下幾十人，被吸收為黨員的已有十多人，被吸收為共青團員的有三、四十人。現在參加縣區機關工作的回族幹部，共有20人，其中任縣人委科長的1人，百貨公司主任1人，教師9人，還有林業員、技術員等。這些幹部，幾年來，在黨的教育培養下，政治覺悟和業務水平都有顯著的提高，在各個路線上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成為加強民族團結，帶領回族人民前進的重要力量。

黨和政府為照顧少數民族的风俗習慣和宗教信仰，進行了許多工作。在回族三大節日中，增加他們所需要的食油、面粉等供應量；廣州市零售公司還設有門市部專門供應回族所需要的牛肉；為了尊重回族人民飲食的特點，還幫助回族人民設立了清真食堂；此外，政府還撥了大批款項修理清真寺及先賢古墓……等等。這樣，回族的信仰自由就從物質上得到了保證。

几年来，由于正确贯彻和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因此民族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民族团结一天天巩固起来，许多过去的纠纷和歧视现象都已一去不复返了。

(二) 经济生活的改善

解放前，广大回族人民普遍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关怀和照顾，就业人数大大增加，现在他们的生活都有了根本的改善，如以广州市来说，仅1955年至1958年，回族被介绍到汽车修配厂、电话厂、电业局、水利厅、科学仪器厂、机器厂、造纸厂、清真食堂等部门工作或学习技术的就有一、二百人，同时又帮助回、满两族将原有生产自救性质的民族工场合并为一间综合工厂，扩大生产、增加设备、加强管理，增加了生产工人，在两族人民中吸收了105人参加了生产，此外，市区各有关部门还吸收了一些回族人员参加基本建设和生产加工等临时工作。

经过1956年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高潮以后，不少原来的摊贩手工业者转到工厂企业参加了生产，成为工人的一部分，回族工商业者54户，手工业45户，摊贩112户走上了公私合营和互助合作的道路，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对于年老体弱，无依无靠的老人，政府特为他们拨出了一千八百余元的款项新建了一座敬老院，收容了回族老人20多名，使他们在院里欢度着幸福的晚年。对于那些贫苦的回族人民患病、受伤或分娩等，其医疗费用，政府予以全部或部分补助，并指定市第一、二人民医院等九个市级医院和各区卫生所、保健站为他们治病，这样，就使贫苦的回族人民解除了患病无钱医治的威胁。肇庆镇的回族也是一样，解放后的生活获得了很大的改善，从事手工业及其他营业的都参加了国营机构或合作社，郊区10户回族也参加了人民公社。

海南岛的回族，解放后变化也很大，过去大多数回民都以捕鱼为业，不会种田，也没有土地，土改后，每户都分得了土地，1953年开始组织了互助组，1955年冬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已组织了人民公社。

在分得土地之后，他们不会耕田，政府就发动黎族、汉族农民帮助他们，教他们技术，帮他们耕种，他们没有耕牛、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政府则赠送给他们或贷款给他们购买，并发放了大量救济款。据统计由1954年至1955年间，政府共发放了二万五千元救济款，其中八千元是生活救济，其余一万七千元用来买了105头牛，45付犁，35付耙及锄头，山刀等各种农具；1955年至1956年又由银行贷款六万元，添置了四张渔网，四只渔船，购买了一千六百亩田所需要的种子肥料，添买了三十二头耕牛，700只鸭，同时用一部分解决困难户的生活，在政府的大力扶助下，使他们克服了种种困难。经过他们的艰苦奋斗，他们从不懂种田学会了种田，而且还很快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生产方法，水稻单位面积产量在合作化后提高到亩产500斤以上，渔业生产也在政府的帮助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现有渔船8只，载重4—7吨，网7张，最短的500公尺，最长的900公尺。捕鱼活动是将海岸分成7段，每段500公尺左右，每个生产队各分一段，并定期交换生产位置。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逐年也有所提高。以1962年为例，全年收入120,041元。

每个劳动日产值1.44元，每户平均收入388元，每人平均150元，每个劳动力分得255元。

(三)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解放前，广大回族人民由于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十分贫困，因此，文化落后的情况也相当突出，除少数资本家、地主、富农子弟有机会进学校外，一般贫苦回民的儿女都没有受教育的机会，过去广州、肇庆、海南等地回族聚居地区，虽然都设有清真小学，但基本上是为有钱人的子弟服务的；至于念中学、大学的人就更少；失学儿童相当普遍，绝大部分的妇女都是文盲。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于发展回族人民的文教事业十分重视，并采取了很多措施。对回族子弟投考各级学校均予以优先录取，家庭困难的并给予减免学费或补助金的照顾，从1953年至1958年，人民政府拨出了约7600多元专款补助生活困难的回族的教师和学生，因此贫困的回民子弟都能入学就读，现在，适龄儿童基本上都已入学。广州市原有一间清真小学，设备简陋，经费十分困难，市人民政府为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1951年拨给清真小学补助费4,100元，后在回族人民的要求下，1952年又将清真小学改为公立，并拨专款三百元进行基建，增加设备，加强领导，于是迅速地发展了起来。解放初期，这间小学只有学生166人，1958年已增至605人，其中回族学生由111人增至295人，中学生1953年共有63人，1957年增至224人，念大学的也由1953年的7人增加到39人。

肇庆镇的清真小学，经过政府的扶助也有很大的发展，过去，这间小学完全受着校长、校务委员等上层人物所控制，校务不能很好发展，如解放初期（1951年），全校共有学生298人，其中回民子弟只有23人，校内设备也非常简陋，后经人民政府积极支持补助，面貌大大改变，1958年，小学的校长和教员都由回族担任，学生每人每月还有二块钱的伙食补助，这样，许多贫苦的回民子弟都入了学，有的还念了初中和高中。

海南岛的回族，在回辉新村原有小学一间，但过去只有学生20多人，解放后，由于政府的大力帮助，除将原来的小学留在村里作初小外，又新办了一间完全小学（1952年开办）。1958年这间小学共有学生247人，除汉族学生15人，黎族学生23人，其余209人均为回族学生，全校教员共8人，有6名是回族。解放后，这间学校已有了五届毕业生，大都升学于三亚和自治州中等学校，少数在家参加农业生产。此外，在旧村还设有初小一间，学生70多人。

根据1957年春的数字，海南岛崖县回族在校就读的中学生有53人，师范生有11人，高中生1人，到中央民族学院分院学习的9人，已毕业的7人。

在文娱体育方面，旧社会中，由于生活不安，朝不保夕，同时又受到宗教中一些不合理的封建制度所限制，如认为看戏演剧跳舞等，都是影响宗教信仰的，认为是对教规所不容的等等，因此过去根本谈不上什么文娱体育活动。解放后，他们生活安定了，政治思想逐步提高，因此对开展文娱活动的要求日趋迫切，1954年在市民政部门和青年组织的支持协助下，成立了回族青年文娱组，1957年底发展为回族青年业余歌舞团，经常展开舞蹈、歌咏、篮球、足球、游泳、旅行等文体活动，并参加省市的文艺会演，在观摩会演中，获得各界人民的好评。1957年10月，参加全省第一次少数民族文艺观摩大会，

业余歌舞团演出的富有自己民族风格的歌曲“我家住在光塔旁”“一枝葡萄香又甜”和回族传统的武术“对拆四路查拳”“梅花双刀”等都获得了优秀奖励。

为进一步开展文体活动，满足文娱生活的需要，1959年，又举办了俱乐部，经常开展小型多样的文体活动。

由于文体活动广泛开展，因此涌现出一批文体活动的积极分子，如国家裁判就有两人，一级运动员一人。在省市武术比赛方面，每届举行均有人参加，并获得优秀成绩，其中马秀霞、马志斌两人，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武术比赛，分别荣获全国南拳女子冠军和优胜奖。

几年来，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种种措施发展回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使文化比较落后的状态起了根本的改变，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已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起来了。

(四)在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推动下回族人民的新面貌

和全国各地一样，从1958年下半年起，在广东省的回族人民中也展开了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联系在一起，1958年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有所滋长，有些地方过于强调民族特殊，强调照顾，因此，许多工作不能很好开展，这对社会主义建设不利。于是，党和政府一方面在回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另一方面在教长、阿訇及其他代表人物中则进行整风运动。

经过整风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后，回族人民普遍地提高了思想觉悟，明确了大是大非，进一步加强了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他们不仅鼓起了空前的生产干劲，而且对许多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党的领导，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风俗习惯和宗教制度也进行了改革。

广州市回民提出：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国家需要那里，那里就迁坟，并欢迎国家在坟场上种植树木；取消清真小学教阿拉伯文的制度；不禁止回、汉族通婚；为了适应生产需要，缩短了每天礼拜的念经时间与次数；阿訇念经不再索取经钱，而且要他们做到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广州市回民也热烈响应了党的大办工业、大搞钢铁的号召，他们又将原有的四间清真寺腾出两间来和满族共同投资，建立了一个民族综合工厂，包括五金、化工、竹器、木器、炼焦等工场，有九十多个工人，炼焦工场现每月出焦约五十吨，由于技术不断改进，出焦率从20%左右提高至73%，因而受到市政府的表扬。

海南岛崖县回辉乡的回族人民，427户全部参加了人民公社，生产热情很高。一些阿訇过去不愿参加劳动，后来也有所转变。

高要县肇庆镇郊区10户回民都参加了人民公社，镇上的回民则全部投入其他生产部门中；对“真主”的迷信也大大削弱了，自大跃进以来，做礼拜的人也不再浪费太多时间了。

总之，解放以来，广东省的回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与祖国大家庭中各兄弟民族人民一样，都在迅速地不断向前发展。

广州市回族解放后各项数字统计表

广州市回族贫苦人民
享受减免医疗补助表

1952年至 1958年	受补助人数	医疗次数
28,000余人	1,200多人	4,000余次

广州市回族师生享受补助表

1953年至 1958年	基建费	合计
7,600元	30,000元	37,600元

注：补助费包括助学金和困难补助

广州市清真小学
学生增长情况表

1950年	1952年	增长率
111	295	273%

注：其中汉族学生未统计在内。

广州市回族在学学生增长情况表

	小 学		中 学		大 学	
	1953年	1957年	1953年	1957年	1953年	1958年
331	440	130%	93	224	7	39
				230%		
						550%

广州市回族领特殊补助情况统计表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合计
350元	501.25元	821.00元	307.00元	294.00元	2,213.25元

注：该数字仅限于市民政局发特殊补助，不包括
各区社会救济和团体补助数字。

广州市回族干部、工人增长情况表

类别	年份		增长率
	1952年	1958年	
干部	83	140	168%
工人	360	698	190%

广州市回族市区代表、委员统计表（1958年）

市代表	区代表	市政协	市妇联	市青代
9	10	2	2	12
			8	

注：市人代其中一人是汉族选区产生，区代表中有二人当选人委委员，其中一人当选为副区长。

滿族社会历史情况

一、一般情况

(一) 人口分布和语言文字

广东省的滿族，共有 506 戶，2,060 人（1958 年統計），全部居住在广州市內。其中以中区的白薇街和北区的光塔街居住比較集中。解放前，由于滿族人民受尽国民党反动派政治歧視和經濟剝削，生活极端貧困，多以做小摊販和从事零散杂工为生，只有小部分在工厂做工或做手工业工人。解放前夕，更有不少滿族人民失业，淪为城市貧民。解放后，在党的領導和关怀下，滿族人民的政治、經濟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工人、店員、机关干部的人数增加很多，群众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滿族原有自己的語言，属于阿尔泰語系通古斯語族南支，还有采用蒙古字母創制的滿文。居住在广州市的滿族，长期和汉族人民杂居一起，在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早已采用汉语文，日常都通用汉语（广州話），只有一小部分老人还懂得滿文和所謂“官話”（汉语普通話）。

(二) 民族来源

滿族的祖先原居住在我国东北松花江流域，根据“駐粵八旗志”記載，清兵入关以后，随軍迁至北京、天津一带駐防，乾隆 21 年到乾隆 24 年（1756 年—1759 年）有五百名滿族官兵分三批从北京調来广州駐防，乾隆 30 年到乾隆 32 年（1765 年—1767 年）又有一千名滿族官兵分三批从北京、天津陸續来到广州，至今已二百多年。他們之中，初来时不少是带着父母妻子儿女而来的，經過一百多年以后，人口日益增加，到光緒四年（1878 年）广州市的滿族人口已有 6,113 人。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統治，一部分滿族离开了广州，一部分在反动軍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迫下隱瞞自己的成份，一部分已与汉族同化，因此，解放前夕的滿族人口只有一千多人。

二、解放前的社会情况

(一) 經濟情况

最初迁来广州的滿洲八旗官兵家屬，分別住在指定的駐防地点（在广州老城西門和归德門一带，即现今越秀区东起解放中路，西至丰宁路，南临大德路，北截光塔街的范围），每个旗都有自己的宗祠、馬圈、箭道和庙宇。八旗官兵和他們的家屬，都不从事

生产劳动，只依靠領取軍粮錢餉过活。清王朝为了巩固它的統治，对于各地駐防的滿族官兵，給予較优厚的經濟待遇。在旗兵中占多数的“馬甲兵”，每年可以領到餉銀43兩，米23石5斗，盐二大包，住在公家的房子里，若干年还可領取“房价”，作修繕房屋之用，直系亲属婚喪，有“紅白会”互助金補助，当时，一个十口之家有这样的收入是可以过着比較安定的生活的。但清朝政府规定滿洲八旗官兵和家属，不准向汉族学习生产技术，不准經營工商业，使八旗官兵和家属习于晏安，依賴錢粮渡日，世代为兵，充当清朝皇室統治全国的走卒，致使长期脱离生产劳动，造成不良效果很大。因为，領取錢粮是按职位大小而有所不同，如一个將軍額定每年俸祿是2,113兩銀和176石米，一个馬甲兵則仅得43兩銀和23石米，相差竟达五十倍之多，而駐广州額定1,500名八旗官兵中，將軍只有一个，馬甲兵却是1,230名，將領們拥有大量官产、房地，还可以通过刻扣軍粮，吃空額等手段，攫取大量剝削收入，过着侈奢腐化的生活，旗兵則除錢粮之外，一无所有，只能依賴錢粮为生。貧富不均，使貧者益貧，富者越富，形成极大的悬殊。同时，八旗將領，必須在滿族貴族中挑选，旗兵是不能过問的，一般旗兵能按級升到“协佐領”（每旗四个名額，三品武官）的，只是凤毛麟角，故官兵之間的矛盾是非常尖銳的。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党人温生財刺殺鎮粵將軍孚琦，旗兵聞枪声都四散潰逃，无一人肯挺身拦阻，而鎮粵將軍凤山被炸，旗兵都淡然視之，原来凤山在荆州任事已經是个出名的杀人魔王，旗民畏之如虎，来粵被炸，八旗兵士互相庆幸，認为是死得其所。可见清朝末年滿族內部階級对立日漸明显的趋势。所以，“錢粮制度”名义是保障全体滿族官兵、家属的不劳而获的生活，實質上却是滿族內部少数上层將領压迫剝削广大滿族士兵的工具。到了清朝末年，广州的滿族人口漸增，而粮餉数額，仍和清初一样，滿族統治階級采取减少“馬甲兵”名額，增加“付甲兵”和别的兵种的措施，前后裁了“馬甲兵”五百名，除补回“付甲兵”和其他兵种之額外，还增加了兵額253名，以此滿足增加領取錢粮的滿族的要求，但是，因为“付甲兵”的錢粮仅及“馬甲兵”之半，所以，兵額虽然增加了，清朝政府支出錢粮却减少了9,185兩和6,044石米，实际获得好处的仍然是代表滿族統治階級的清朝政府。再加上当时物价飞涨，乾隆年間一担米几角銀子，咸丰年間，每担米已經要一兩多銀子，光緒年間发行“銅仙”币，銅錢貶值，使絕大多数滿族家庭有入不敷出的景况，經濟生活日趋困难。而且不懂生产技术，又受到“旗規”的种种限制，不能脱离“旗籍”另謀生路，严重妨碍了滿族經濟的发展，影响了广大滿族人民的生活。光緒末年，駐广州滿洲八旗將軍增祺曾在广州光孝寺举办紡織紗綢厂，名为帮助滿族解决生活困难，實則企图利用滿族的大批廉价劳动力，攫取更多利潤，不久，紡織紗綢厂由于缺乏經營管理經驗，亏损过大而倒閉。当时广东官府又只好允許滿族带着“錢粮”去做新軍和警察，以便每月能多領两三元餉銀，一时有百余人加入了新軍和当了警察。但是，这仍然不能在根本上解决广州滿族广大群众貧困的問題。因此，随着广州市商业和手工业經濟的发展，許多沒有服兵役的滿族青壯年和家庭妇女，紛紛向汉族人民学习做牙刷、車鞋、綉花等手工业生产技术，不少人經營小商販，以補貼家庭費用的不足，逐漸改变了过去只靠粮餉維持生活的經濟状态。在共同劳动生产中，不仅促进了滿、汉两族人民的經濟文化交流，密切了两族人民的友好关系，同时，也提高了滿族人民的生产技术水平。

辛亥革命后，广州市滿族的經濟状况开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八旗制度”的废除，粮餉供給断絕，使原来經濟生活已經十分貧困的滿族人民，生活更加困苦。在反动軍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下，滿族人民遭受了更为严酷的階級剝削和民族压迫。辛亥革命前后才开始經營小商販的滿族人民，多在街头摆卖水果、瓜菜之类，部分開設小杂货店或在市场卖魚肉为生，但因为原来經濟底子薄，本小利微，加上物价波动，反动軍警流氓敲詐勒索，往往弄到血本无归，有些被迫淪为城市貧民甚至行乞街头。解放前，做小商販的人数約占有劳动力的滿族60%以上。依靠手工业为生或者做牙刷、車鞋以補貼家用的滿族妇女，她們的收入也极其微薄。本来做牙刷是滿族妇女擅长的家庭手工业，但是，穿一百把牙刷只有七、八角到一元的工資，而每个人最快每天只能穿三、四十把，因此，整天埋头苦干，也只能换取三数角錢的收入。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州成为淪陷区，貨幣貶值，物价一日数变，工厂、商店倒閉，失业的工人、伪職員也被迫在街头摆卖謀生，以致街头摊販成群，加上日寇和伪軍警的无休止的盘剝压榨，社会秩序十分混乱，許多滿族小商販不是生活困苦本利吃光，就是連貨物也被搶劫一空。由于工商业的凋零，带来了手工业的一蹶不振，牙刷鋪十之八九倒閉，直接影响了滿族妇女主要的家庭收入。当时，在滿族有劳动能力的入口中，有三分之一淪为失业者，一半以上过着半飢半飽的生活，因貧病交迫，死于飢餓的約有一百人左右。有些青壯年被日寇拉伏当苦役，死于日寇的皮鞭之下也有不少。直至解放前夕，广州市滿族以小商販为主，手工业为輔的經濟，已經陷入奄奄一息的悲惨境地。至于一小撮清朝貴族和封建統治階級的后代，承袭了祖先的遺產，进行放高利貸，炒卖房产和商业投机的剝削活动，成为吸吮滿、汉族人民血汗的房产业主和商业資本家。解放前广州市滿族内部的階級分化和階級对立是十分严重的。

(二) 政治情况

广州的滿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剝削。因此，滿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一道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作了坚决的斗争。十九世紀中叶以后，清王朝面临着崩潰的边緣，駐防在广州的滿洲八旗將領和貴族官吏，昏庸貪污，极尽敲榨抽剝之能事，如光緒末年，滿洲八旗將軍保年，“識字不多，言語粗俗，由于钻營而得斯职，对制下官員稍有不称己意者，不分皂白，均夺去翎頂，兵丁則革除粮餉……”。但是，这批对人民如狼似虎的清朝官吏，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却是馴如綿羊，1840年，英帝国主义发动了鴉片战争，駐在广州的清朝官吏琦善、奕源（均滿洲貴族）之流，竟然向帝国主义投降，接受丧权辱国的条件，出卖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激起了全国各族人民的义憤。就在这个时候，广州各族人民举行了震动世界的“平英团”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駐守在广州南郊鳳凰崗炮台的滿族士兵，不顧清王朝的禁令，英勇地开炮轰击入侵珠江河面的英国軍艦，击沉敌艦一艘，有二百多名滿族士兵壮烈牺牲。鴉片战争以后，全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风起云涌，广州市的滿族人民积极参加了三合会等反清秘密組織，进行推翻清朝封建統治的行动，滿洲正白旗人伊牛栏宝参加了1854年李文茂领导的广州、佛山一带的农民起义，起义失敗被捕，与被捕的汉族农民起义領